

職工福利金一經提撥即非事業單位之資產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45臺處五字第0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月1日

公營事業機構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職工福利金，一經依法撥出，即屬於職工福利機構所有，已非該機構之資產。